

南京市梅山第一小学本部安全性加固改造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YHFJ2600588-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雨顺丰华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

章

2026-05-29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标办法正文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4
第六章 图纸	9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封面	103
目录	10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5
(一) 投标函	105
(二) 投标函附录	106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0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08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9
四、投标保证金	109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1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1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2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2
(附件) 企业资质	112
(附件) 企业证书	112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1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13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13
(附件) 基本信息	113
(附件) 资格证书	113
(附件) 社保	113
(附件) 业绩	11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1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14
(附件) 基本信息	114
(附件) 资格证书	114
(附件) 社保	11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6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7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1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17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8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18
八、其他资料	118
第九章 其他	119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市梅山第一小学本部安全性加固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YHFJ2600588-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市梅山第一小学本部安全性加固改造工程已由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雨政务项发【2026】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梅山总校,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本工程的代建事宜并担任招标人。

南京雨顺丰华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雨花台区梅盛苑西50米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结构拆除与加固、建筑拆除、装修拆除、修复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5219400.00元

2.5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主要为门面房改造、实验楼及图书馆改造、阶梯教室改造等,其中门面房改造建筑面积约328平方米、实验楼及图书馆改造建筑面积约2388平方米、阶梯教室改造建筑面积约433平方米。具体包含:结构拆除与加固、建筑拆除、装修拆除、修复等工程。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3.5“资格审查资料”所规定的要求,将相关证明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按照此规定要求上传的,或者未及时更新对应库中所需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不通过。(2) 投标人

请将最新版本的相关证书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确保材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证书失效，本次投标不予认可。（3）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中要求的承诺书格式，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及资格审查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核不通过。

（4）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5）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6年4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均需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6）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7）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8）在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9）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10）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11）投标人须承诺，未出现下列情形：①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②投标文件异常一致；③投标活动异常关联；④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12）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13）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14）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

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编入投标文件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编入投标文件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6-15 09:4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是否评定分离： 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p>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p> <p>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p> <p>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p>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p>
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和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雨顺丰华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12号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K栋7层
联系人：	周媛媛	联系人：	孙雅荷
电话：	025-52887131	电话：	1580517660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883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12号 联系人： 周媛媛 电话： 025-528871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雨顺丰华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K栋7层 联系人： 孙雅荷 电话： 15805176600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市梅山第一小学本部安全性加固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雨花台区梅盛苑西50米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结构拆除与加固、建筑拆除、 装修拆除、修复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p>计划开工日期：2026-06-20</p> <p>计划竣工日期：2026-08-19</p>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p> <p>业绩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沒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3.5“资格审查资料”所规定的要求，将相关证明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按照此规定要求上传的，或者未及时更新对应库中所需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不通过。（2）投标人请将最新版本的相关证书材料上传至投标</p>

文件中，确保材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证书失效，本次投标不予认可。（3）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中要求的承诺书格式，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及资格审查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核不通过。

（4）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核不通过。（5）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6年4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均需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6）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7）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8）在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9）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

		<p><u>（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10）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11）投标人须承诺，未出现下列情形：①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②投标文件异常一致；③投标活动异常关联；④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12）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13）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14）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编入投标文件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编入投标文件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p>允许</p> <p>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承包人不得对项目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u></p> <p>分包金额要求：<u>/</u></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u>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将该部分工程向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分包，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以及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一起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u></p>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图纸、清单等。</u>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6-06-10 12:00:00</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06-15 09:45: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00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p> <p>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证明： 2025-11-2026-0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u>3</u>个，并标明排序</p>
7.3.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u>否</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否</u> 差额担保：<u>不采用</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5196970.6元</u> ， 其中暂估价 <u>元</u>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报价要求：（1）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容：①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税金等；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③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④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⑤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⑥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2）本工程要求暂估价材料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等，报价时单价或总价投标人不能修改，否</u>	

则作废标处理。(3) 施工期间地下管网保护、相邻建筑物安全、道路、树木等保护及风险费用自报(如有)。(4)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市容、配合费、排水降水等费用具施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中说明和措项目清单的要求, 计入投标报价, 否则视同优惠(如有)。(5) 投标单位于投标前必须勘察现场, 分析施工条件(水、电、路、渣土堆放、施工便道的修建等)。受场地限制, 现场不具备住宿条件, 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解决工人及管理人员住宿问题及现场水电条件是否满足施工要求, 是否需要自备电源发电; 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 涉及到的(水、电、路、渣土堆放、施工便道、垂直运输、监建设施的修建等)须增加投入的因素, 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结算时不得调整。投标人承担因踏勘不细致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6) 施工中废弃物的弃运、堆放应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 结算时不得调整(如有)。

(7) 施工现场影响到施工的树木、电线等影响施工的障碍物由承包方负责拆迁, 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否则视同优惠(如有)。(8) 单价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调整。(9) ①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 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措施项目费包括并不仅限于垂直运输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甲供及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上下力费、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非发包人所为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停水停电费用, 包括施工场地及基坑降水、排水费用(含排水沟、集水井砌筑、机械设备及用电等排水有关的费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含大型施工机械设备所相应的基础、组装拼拆、吊装线路路基加固费用等)、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高压线防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 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此类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 费用标准自定(除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脚手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 以包干形式计入, 无论在合同价中是否单独列出, 均认为承包人已将所有措施费用计入合同价, 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现场签证等无关, 不再调整。

②投标报价中需考虑满足南京市环保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不得以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等费用不能满足实际投入为由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2、其他要求:(1) 投标单位若提供的是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同样视作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2) 中标后,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两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 否则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中标单位在进场前须提供2份纸质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文本并加盖单位公章。(3)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 但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 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深度、建设费用等因素, 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 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 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由, 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 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4) 投标人若发现招标文件/图纸/清单等招标资料存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问题的, 需在投标前的规定提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①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描述不清晰的; ②招标图纸存在疑问的; ③招标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确、内容不完整的; ④招标清单的工程量存在明显偏差的; ⑤招标清单存在缺漏项的。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招标人提交相关书面文件, 投标人则被视为已充分全面理解包含招标文件/图纸/清单等在内的所有招标资料, 投标报价则被视为已包含上述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5) 本项目工期暂定为60

日历天。（6）本项目图纸资料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图纸。（7）交易服务费、公证费及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前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专家评审费由代理单位先行垫付，最终费用按实结算，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须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60%收取，计费基数值为中标总价。（8）中标单位必须使用雨花区“全过程管理子系统”，提前办理企业及项目人员电子签章证书，并开通工程款专用电子收款账户等事项。不按规定使用或使用不规范、不及时的行为人有权处以中标单位1万元的违约金。（9）如投标人出现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 定标资料（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 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南京市梅山第一小学本部安全性加固改造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梅山第一小学本部安全性加固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YHFJ2600588-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p>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p>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p>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p>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

		<p>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p>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p>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p>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依次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p> <p>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p> <p>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p> <p>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一； 方法二；</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p> <p>K2=95%。</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p> <p>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p>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其他：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和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 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但不少于3人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YHXBJ-GC-2026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雨花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4682509962W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雨花台区广益路5号

地 址：

邮政编码：210000

邮政编码：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西善桥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3201140061010000000583

账 号：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A.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1、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与施工道路的施工、维护、维修、保洁，原状恢复，并在竣工后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2、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1）临时施工给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给水接点，甚至工作面的管线敷设由承包人负责，给水压力需承包人自行测试，如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增加储水池，其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2）临时施工排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现场排水至排水接点管沟由承包人负责，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办理临时排水许可证，其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另计取。（3）临时用电接入敷设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4）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完毕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定期校核，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3、施工范围内或因施工需要在范围外搭建的围挡和临时设施。4、需要搭建的其他场所。B.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实施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订立后立即开始实施，承包人搭建临时设施之前，必须将临时设施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审批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实施过程须符合标准化工地的有关规定，按照扬尘管控要求，做好施工区域（含土方堆放点）的覆盖工作。

1.1.3.8 永久占地包括：本标段永久建筑所占用的土地。

1.1.3.9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场地道路、指定的集中临时场地以及发包人规定的其他临时区域。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部门规章及雨花台区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工程质量验收按现行国家、省、市、区的标准、规范执行，以及国家、有关部委、江苏省、南京市或南京雨花台区关于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监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资料备案、计量计价等的有关规定或实施细则。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

1.3.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澄清、承诺说明；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7. 开工前的图纸会审纪要；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 2 套施工图纸。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涉及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的汇总和更新。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所要求的各类报表，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应急预案；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5天内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或材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和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应急预案为开工前7日内；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于施工前至少5天内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资金需求为每月25日；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5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肆份，如果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应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和电子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文件（文件需齐全、有效）后15日内。

1.5.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提供2套完整施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后需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修建因施工所需道路、桥梁以及办理完善相关交通分流方案报批工作，负责办理取得及维护进出施工现场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及相关道路，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计入本合同总价中。项目施工人员必须按发包人文档格式要求登记造册申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留存，对施工中增加的人员应及时补登记，只有登记造册的项目施工人员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7.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施工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施工道路的修缮管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满足施工的正常开展，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内容，不得移作他用，否则一经发现，承包人应按合同

总价款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赔偿。

1.8.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咨询及分包单位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内容，不得移作他用，如出现资料泄露的情况，处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

1.8.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2.1合同价格形式”中的相关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1；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1；

通信地址：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流程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由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由发包人盖章。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1）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2）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3）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他材料；（4）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5）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6）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和申请；（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6）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7）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8）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9）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实际为准，若因发包人原因未按期移交场地，工期顺延，费用不调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资料、管道检测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签证等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原件及一份电子件（需包含竣工图扫描件，隐蔽工程验收影像资料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资料在申请竣工验收前7日内提供，其余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需向城建档案馆交纳竣工资料档案管理费、整理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所要求的各类报表，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 10 天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供应材料清单及时间要求、承包方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进场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审计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下月施工计划，每周五提供下周施工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报表，每延期一日需承担1000 元违约金。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根据进度要求提交。发包人能否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承包人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1日内立即进场。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自拟，进场前提交贰份。质检部位与参检方：三方、两方、第三方、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按竣工验收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叁份，进场前。

4. 承包人须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手续，准备相关送审资料，如有需要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手续办理发生延误，以至于影响项目工期，则承包人需承担不超过合同价5%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渣土运输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行人及单位的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违约金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补偿。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工程质量性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上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公共设施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涉及永久保护工作的，由设计单位提供方案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签证结算、由承包人负责具体保护工作；其余保护措施由承包人负责具体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工程量清单中已列出的保护项目按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计算）。施工单位应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必须做到：**A、有审批手续；B、有施工方案；C、有标志标识；D、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E、有探挖工序；F、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

接赔付，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所发生的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及本工程涉及到的所有专项检验，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重新检测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本项目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水发包人均不予提供，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承包人的水电费（包含工程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考虑今后市场价格风险，上述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事宜。

7.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如承包人未提供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不支付该部分工程费用。

8. 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2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或承包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如有）报告。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负责保管，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承包人上述的设备、临时设施和其他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负责协调与承包人相关的工、农、地方关系。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卸车、二次倒运、保管，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的管理。

10. 冲洗平台和监控设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执行的，发包人有权按“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12. 本项目招标产生的综合服务费、公证费、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的支付按招标文件约定。如果由中标人支付，则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列支，不另行支付，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完成，如因中标人不按时支付上述费用，影响招标人项目进度，招标人有权处以中标单位10万元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负责工程物资（包括发包人采购的工程物资）的保管，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14.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现场条件以承包人自行踏勘为准，道路开口、临时道路铺设以及临时用水、用电和临时用地申请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5. 红线以外（包括市政道路、广场、绿化带等）所有施工用地占用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污染、碎落物影响航道通行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7.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及地上管线及相邻构筑物、建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执行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施工交底及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处以不超过施工合同价1%的违约金。

18. 在不良气候时，承包人必须对土方和混凝土工程的覆盖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经监理批准、发包人核备同意后，方可实施，其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9.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进行科研或试验课题的相关研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人员设备等，做好配合工作，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0.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技术服务单位及相关科研单位的监测、科研、试验等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1. 承包人须科学组织、合理安排并及时足量投入人员与设备，且服从并满足发包人的统一施工部署与组织调配。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的费用与索赔，相关风险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2. 承包人弃置工作、垃圾处理必须满足发包人、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将上述工作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不另行支付。

23. 对施工场地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脚手架、支架等）负全责。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参照现行规范执行，以确保施工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保证施工范围内人员、财产的安全工作。费用在报价中已含。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24. 如有需要，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积极与交警、城管、路政等部门联系，编制合理可行的交通组织与分流方案，做好交通组织与分流。根据经相关部门同意的交通组织与分流方案，落实具体措施，保证社会车辆的正常通行，并满足交通、城管、路政等部门要求，由此发生的评估费等一切费用含综合单价中，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将不另行计量和支付。承包人必须保证周边市政道路通畅，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等问题，降噪、降尘、渣土证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承包人应对做好现场调研，编制合理可行的施工方案，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工期、交通组织的通畅和安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将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26. 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实施时，施工现场必须有可靠安全设施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必要时需进行施工安全论证，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综合单价中，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27. 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重大活动、相关部门视察而发生的道路保洁、相关宣传展示材料制作、交通畅通、控制施工噪音、临时停工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而产生的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28.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协调问题，由承包人与当地政府、部门协调解决，发包人协助。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将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29.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发包人有关规范要求，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30. 本项目施工便道在运营使用中由承包人进行养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1. 由于工程管理需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承办与本项目相关的重要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方案协调、咨询、评审等相关会议，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费用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2. 安全环保：

①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负责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渣土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及标准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

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②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施工范围的安全保卫工作，施工现场必须按照满足南京市的有关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的相关规定，建立安全巡查制度，实行封闭式管理。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担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自费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③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保证工完场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施工场地、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出入口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现场须配备车辆冲洗台，不带泥浆上路；施工现场的裸车进行全覆盖，及时清运弃土、淤泥等弃置物。同时落实市有关渣土车管理的相关规定，防止抛洒滴漏，确保净车出场。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清洁油品的通告》，并按国家、省要求，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第三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围挡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作好场内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在整体竣工前，承包人施工完成的道路，保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均由投标人负责清理外运，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关费用，此项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清场，相关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④ 扬尘控制：投标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及预警响应预案。实施方案中应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施工物料的覆盖、洒水、保洁等措施。针对特定时期的空气质量保障要求设置专项防治预警响应预案。本项目严格防止工地污染，强化扬尘治理，承包人必须建立施工现场巡查督查机制，严格落实“六必须、四不准、一确保”要求，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符合扬尘防治、文明施工等要求，并达到南京市相关部门的规定，如未达到要求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及控制扬尘十项措施进行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扬尘管理的，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1%的违约金。具体控制措施方案由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制定并报监理人、发包人认可。

⑤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⑥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应按市相关规定无条件执行。

⑦ 围挡设置：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围挡标准及要求事先向发包人报送围挡设计施工方案，同时围挡标准须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施工承包人统一负责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和管理，施工承包人应做好围挡的维护、保洁工作，保持围挡清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在围挡上方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必须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施工期间若发生损毁、污染，应无条件换新。禁止利用施工现场围挡设置户外广告。施工现场不按要求设置围挡的，发包人将对其进行处理责令其限期改正或停工整改，逾期不改的，将按违约处理，处以3000元/天的违约金。

33.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执行。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34.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和勘察，如因承包人未能很好地审核图纸和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与勘察，而造成施工中不得不返工的责任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3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若承包人未购买保险，出现人员伤亡的情况时，承包人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违约金。

36. 承包人施工期间产生的临时设施，包括临时用房、围墙、临时道路、硬化地坪、水电、管线等，必须全部拆除，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拆除的全部费用及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37. 工程施工时，如发生自来水管、煤气管、电讯电缆等地下管线破损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保护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汇报，同时承担相关费用，并接受发包人1万元-5万元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8. 施工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上述工作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达到发包人要求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处以3000元/天的违约金。

39. 本工程涉及到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规字〔2026〕8号）文件和本工程图纸（含危大安全管理要求）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0. 结合行业管理及相关惯例，照明、交通等工程如有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市相关部门，由市相关部门实施，并在建成后按照行业管理规定移交相关职能部门管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 承包人须依法缴税。

42. 因发现文物，需要进行保护性挖掘，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工期延长，但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补偿费用。

43. 由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4. 承包人需要负责做好与本工程相关的居民、社区、街道、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协调工作。

45. 无论发包人、监理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施工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46. 发包人有权就合同构成范围内的项目进行包括增减内容等的变更，承包人在中标后应自然接受这种变更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实施，因变更产生的工程费用按照本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计算，但承包人不得因变更事项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的索赔，相关风险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7. 承包人的投标总价视为已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一切费用以及实施本工程所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后期不得以漏项、缺项等理由增加费用。

48. 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须与交管、交通、公安等部门对接并保证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移交工作，以便能够接入南京交管、交通、公安部门等管理系统，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将不另行支付。

49.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以及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0.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及发包人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相应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51. 本项目工程品部件、原材料、试件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验收规范，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包括政府部门的质量监督抽检，费用按苏建价（2014）299号文规定执行，文件明确由建设单位承担支付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承担并委托检测，其他材料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检测费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该项费用。承包人承担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试验的，承包人必须确保其承担的检测试验符合国家及省市地方有关规定，且检测实施前将检测试验方案、内容、流程、检测资质和计划安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检测试验完成后3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检测结果、报告和检测日记，数量一式两份。按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委托的检测，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检测结果及报告，数量一式两份。

52. 本项目所有的拆除（本项目门窗拆除后由建设单位统一处置，承包人不得随意破坏变卖）、树木砍伐挖除工程，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拆除、砍伐、挖除技术方案、交通组织方案以及施工期间的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同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并经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相关主管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相关交通组织配合费用、临时措施费用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不单独计量和支付。承包人要充分考虑项目杆管线迁移及其对施工所带来的影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将不再另行支付。

53. 信息化系统包括：承包人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承担环保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信息系统的采购、培训、安装、运维、数据采集和传输管理等费用，且信息接入工程指挥部指定位置，并于指定位置提供并安装显示屏幕，确保发包人可及时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其它采取的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或围墙绿植等环保措施费用包含在“施工环保费”费用中。智能化工地管理系统建设包括以下内容：**人员进出闸机系统**：为提高施工现场安防管理效率，乙方在作业场地实施全封闭的前提下必须安设人员闸机系统（含道闸：桥式直面八角三辊闸JX-S03，尺寸1200x280x1000（MM）；LED显示：**P10,600x800**,显示进出门信息，和一卡通对接以及天气情况，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纳入安全生产经费中，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不再单独计列。**监控管理系统** 通过安装球机或枪机获取施工现场、钢筋加工厂、人员进出闸机等关键部位的视频监控信息，监控画面即时传输终端服务器，由终端服务器为 app 提供相应信息，同时实现对工地监控实时图像的点播以及历史图像的检索和回放。相关费用纳入安全生产经费中，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不再单独计列。

54. 承包人需统筹道路内各种综合管线的施工。

5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创建智慧工地，智慧工地需满足相关法规文件要求，并通过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验收，智慧工地的相关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后期不得以漏项、缺项等理由增加费用。

56. 承包人为本项目范围内土方开挖、装车，场内进出场道路的保障畅通工作（包含临时道路的铺设及拆除）、场内保洁、裸土覆盖、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工作；渣

土运输处置单位负责现场土方外运、场外道路保洁的管理。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至投标报价中，项目结算时以上费用不予调整。

5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 准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如迟到或缺席，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

(2) 遵守政府和市容、环保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3) 竣工后将临时设施拆除、淤泥堆放符合发包人要求、建筑垃圾及渣土应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回。

(4) 不论材料以何种方式供应，承包人都必须对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与监理共同进行检查和验收，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及设备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承包人还应负责材料设备的卸货、堆放和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以问题、争议未及时解决而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因此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工，发包人有权委托相关单位完成后续施工内容，并将该部分费用从承包人当期的中间计量中双倍扣除，同时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6) 在招标文件给予的条件范围内，为完成招标工程项目内容所必须采取的措施由承包方负责。为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必须增加的措施，由承包方负责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8) 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扰民与民忧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10) 严格要求对堆放的施工材料进行覆盖，开挖进行带水作业，加强清尘冲洗；各项工序紧密衔接，快速规范施工，尽量减少扬尘的影响；完工后及时清场，减少扬尘污染；针对为保证交通需要而必须在夜间施工的工地，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实施，同时主动与住户沟通，争得理解和谅解。

(11) 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移交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具有不少于人民币五万元处理的权利，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发生三次及以上时，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12)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标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污染、碎落物影响航道通行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3) 承包方工程投标价被视为在充分全面理解招标文件/图纸/清单等全部招标资料的前提下,已包含全部上述资料范围内的一切相关工程费用。

(1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暂行)》(宁政办发〔2006〕51号)文件、南京市清欠办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工作的通知》(宁清字〔2006〕86号)及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规字〔2014〕3号文件的规定。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凡出现民工上访,则按民工上访人数处以1万元/人违约金。如果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全部民工工资结清证明申请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承包人在施工进场前,必须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格式自拟)。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推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专用账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开户银行负责专用账户的日常监管,在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时,及时向备案部门报告。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应在各施工阶段开工前,按照工程价款一定比例或承包人据实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按月将农民工工资款拨付到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分包单位按月向承包人报送劳动考勤、工资支付凭证等材料,作为其拨付农民工工资款的依据。

(15) 因施工区域内尚储存未搬迁的办公物品,承包人需提供足量储物箱或纸箱便于打包存放,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承包人在拆除或恢复办公用品原状时要做好成品保护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将不再另行支付。

(16) 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在移交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前需做好全方位精保洁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将不再另行支付

(17)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采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对项目上的经济和技术文件有签字确认权。承包人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本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任职,否则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的违约金。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组成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每周在项目现场不少于6天,每个工作日在项目现场不少于8小时。若上述人员在场时间不符合以上规定,承包人应按照10000元/天/人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累计缺勤达15天(含),发包人有权解

除合同，并按不超过合同价的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最低配备人员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需按照发包人的考勤管理要求，参与考勤打卡。如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项目经理不在岗一天，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对项目经理本人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此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累计缺勤达7天（含），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解除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项目经理无故不参加工程例会，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7次（含）不参加，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不超过合同价的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理指令，解除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上述人员时，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因故确需调整，在更换之前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批准后报市招投标监管机构核备，必须保证变更后的标准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标准。若发生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承担20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解除的通知自达到承包人之日起生效。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施工项目组成员等不得擅自变更，如未经发包人同意，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如擅自变更主要技术人员，承包人需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施工团队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50%（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解除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同时，如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等人员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须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且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项目部全体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对未履行职责的项目经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理措施：书面警告；约谈项目经理主管单位负责人（被约谈单位须在会后应及时提交响应书面承诺，并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通报批评（项目经理所在单位）并抄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3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同时承包人应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不超过合同价的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若有正当理由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更换项目经理一次，承包人需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一次，承包人需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更换主要技术人员一次，承包人需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等人员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须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且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在承包人出现违约责任后30日内交至发包人处。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主要技术人员包括：技术员、测量员、试验员、材料员、预算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项目部全体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对未履行职责的主

要施工管理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理措施：书面警告；约谈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主管单位负责人（被约谈单位须在会后应及时提交响应书面承诺，并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通报批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所在单位）并抄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3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拒绝的，承包人应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超过7天不予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需提前报告发包人、监理人，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才可离开施工现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上述人员时，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因故确需调整，在更换之前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批准并报市招投标监管机构核备，必须保证变更后的标准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标准。若发生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除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达到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承包人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在岗一天，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本人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累计7天（含）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对项目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内容包括：/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将该部分工程向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分包，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以及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一起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整个施工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其余详见通用条款；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如有建设前期施工项目，如移树，三通一平，地形整理、测绘放线、接临时水、电等零星项目，发包人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施工的，承包人必须配合，不再收取配合费或管理费（但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其他单位实施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总承包费用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起。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前期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环境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等。施工前期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各种工程变更及配合竣工结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进行监理服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职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对现场发生的所有工程量进行确认并签署相关文件；

(2) 对涉及到相关规范图集做法以监理单位现场确认；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对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项工程及关键部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放线后，须经监理、发包人、专业工程师复核后才能施工，严把工序报验关；

(2) 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后，承包人拒绝整改继续施工的，每发现一次，须承担10000元违约金。如果下道工序的质量问题是由上道工序引起的，承包人须承担10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

(3) 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上报质监、行业监管部门，查明原因，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工期不得顺延。发生任何大小质量事故或伤亡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根据事故的大小对承包人每次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条款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6.2.2条承包人的责任第1款执行。

(4) 隐蔽工程、工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给予10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此导致质量、安全隐患的，给予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5) 以上各项违约金，如有发生，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该批次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减。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至少提前24个小时（重大隐蔽工程提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通知应包含检查部位、自检记录及相关验收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安全生产目标：

1) 杜绝重大安全事故（死亡、群伤、重大设备事故），确保“零死亡、零重伤”目标。

2) 一般安全事故（轻伤）频率控制在 $\leq 3\%$ 。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要求。

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安全教育培训覆盖率100%。

(2)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同时按照施工区域及作业时间配备齐全专职安全人员，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参建单位赔偿费用。若发生任何大小安全责任事故或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根据事故的大小对承包人每次进行处理。具体细则如下：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安全事故等级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①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④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约定如下：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与“50万元”两者金额中更高的金额，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与“100万元”两者金额中更高的金额，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与“500万元”两者金额中更高的金额，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与"1000万元"两者金额中更高的金额，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3)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责。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

(4)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随时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及其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受到精细化办、攻坚办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或媒体通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理，每发生一次处以2-10万元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6.1.2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质量规范》、《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南京市各建设主管部门要求，为保证工地安全文明施工以及扬尘管控，施工单位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理、扬尘管控负全责，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现安全、质量隐患或扬尘现象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按以下细则进行处理：

(1) 安全文明施工类

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理10000-50000元

1.1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生违规施工行为，受到上级监管部门通报，拒不按要求整改，且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造成恶劣影响；

1.2 施工期间被省、市、区等相关职能部门通报警告的；

1.3 施工期间，被新闻媒体曝光，对建设单位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理5000-10000元

2.1 高空作业向下抛掷物料、工具、施工垃圾；

2.2 特种设备无合格证、使用证；

2.3 外脚手架未按规范进行搭设、拆除的，外脚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的；

2.4 脚手架、操作平台不稳固，安全网未设置完好，防坠落措施未到位；

2.5 基坑工程边坡支护未按方案施工，无沉降、裂缝监测记录；

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理2000元

3.1 安全防护无搭、拆审批手续而私自操作；

3.2 未搭设安全通道；

3.3 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牌警示标识的；

3.4 违反工程设备、机械安全操作规程的；

3.5 大型机械设备无日常维修保养记录或维修保养记录不完整的

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理1000元

4.1 工程开工前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4.2 日常安全技术交底资料不齐全的；

4.3 施工单位招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的、超出60周岁的、患有职业禁忌症人员的、被列入“黑名单”或失信惩戒人员的；

4.4 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

4.5 电焊机不符合安全标准；

4.6 外防护未按要求及时搭设、安全网开“天窗”未及时修复；

4.7 需现场进行加工的作业未在指定安全防护棚内进行；

4.8 未采取措施有效控制现场扬尘与噪音，造成投诉或被上级部门处理的

4.9 厕所未及时清理污物、异味，无定期消毒记录的

4.10 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的

4.11 食堂炊事员人员未持有效健康证，穿戴清洁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患有传染性疾病的

- 4.12 食物生熟食品未分开加工的，未分开存放的
- 4.13 食堂防蝇、防鼠设施、消毒设施、灭火设备未按要求配备的
- 4.14 施工现场打架斗殴；
- 4.15 在建建筑物内违规住人；
- 4.16 工程设备、机械未悬挂安全操作规程的；
- 4.17 被上级主管部门检查不符合要求；
- 4.18 收到政府服务平台便民热线如12345、12369等安全监管平台的居民投诉的经查实是施工方责任的。

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理2000元

- 5.1 无安全交底；
- 5.2 周边易燃物未清理、不开具动火证，私自动火；
- 5.3 洞口、临边无防护；基坑、楼层周边、楼梯口、电梯井等未设置防护栏杆或盖板；
- 5.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 5.5 高空作业单板作业或踩管作业；
- 5.6 塔吊无司索工及指挥人员；
- 5.7 司索工及指挥人员未持上岗证；
- 5.8 单项施工方案无安全措施、无应急预案，单项施工方案未按流程审批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评审的；

5.9 安全、消防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定期定期演练的

5.10 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5.11 电缆线未架空或埋地，有拖地、泡水情况；

5.12 电箱和电器设施不符合要求、接线不符合要求；

5.13 宿舍用电未采用安全电压（36V以下）、宿舍使用大功率用电器的；

5.14 酒后进入工地；

5.15 楼房库房存放易燃易爆物；

5.16 易燃材料堆放区未有效隔离

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理1000元

6.1 损坏消防器材；

6.2 施工现场消防器材未按要求配备或使用过期器械；

6.3 穿背心、短裤、拖鞋、裙子进入施工区；

6.4 电工、焊工在岗不穿绝缘鞋；

6.5 工人宿舍使用电炉等违规设备；

6.6 生活区未配备相应消防器材；

6.7 氧气、乙炔瓶摆放、存放、使用不符合规定。

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理500元

7.1 损坏、移动安全标志；

7.2 进入施工现场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帽过有效期的。

7.3 高处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带、防滑鞋等防护用品的

7.4 季节性安全施工：夏季未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如调整作息时间、提供清凉饮料）；雨季排水系统不畅通，临时设施未设防雷装置；冬季防火、防滑、防冻措施未到位的。

(2) 工程质量管理类

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理10万元

1.1 在省部级质量检查中被停工整改或通报批评的。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理5万元

2.1 施工期间被南京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或雨花台区建筑安装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处以红/黄牌警告的；

2.2 在市、区级质量检查中被停工整改或通报批评的；

2.3 发生质量事故隐瞒不报的；

2.4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分户验收或当地质监部门不予办理备案手续的；

2.5 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按图施工或发生结构变更手续不全继续施工的；

2.6 中间结构验收实体检测不符合要求，经处理后仍未达到设计要求的。

2.7 砼、砂浆试块不合格，试块超龄期或经数理或非数理统计达不到要求的。

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理5000元

3.1 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建筑五大员等配备不齐全或岗位证书不到位的；

3.2 各项质量技术管理制度未上墙的；

3.3 未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专项方案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专项方案未及时审批就擅自施工的；

3.4 对发包人检查中提出的质量问题未整改到位的；

3.5 隐蔽工程未验收，擅自进行隐蔽施工的；

3.6 对专业分包单位审查不严、资质不符的；

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理1000元

4.1 进场的A类材料钢材、水泥、外加剂、防水材料、电器及水暖材料等质保资料不齐全擅自使用的；

4.2 检验批、分项及分部工程施工验收未按施工程序进行的；

4.3 主体结构未经验收先行粉刷的；

4.4 工程资料整理较乱、缺失较多的；

4.5 工程开工一个月后无标准试块养护室或者有养护室但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5. 按照工程质量事故的等级，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约定如下：

一般工程质量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与"20万元"两者金额中更高的金额，解除合
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较大工程质量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与"50万元"两者金额中更高的金额，解除合
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与"200万元"两者金额中更高的金额，解除合
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特大工程质量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与"500万元"两者金额中更高的金额，解除合
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3) 扬尘管控类

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理10万元

1.1 记者媒体暗访曝光；

1.2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处理。

2. 在施工过程中被市建委等建设主管部门曝光在南京工地扬尘管控"黑榜"通报批
评的处理10万元；

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理2万元

3.1 冲洗台未设置或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3.2 未配置PM2.5检测仪和雾炮机。

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理5000元

4.1 工地主要道路和操作场地未硬化；

4.2 工地扬尘防治公示牌未设置；

4.3 工地标准化围挡未设置；

4.4 出厂车辆未冲洗；

4.5 工地围墙和围栏外随意堆放建筑材料、垃圾及工程渣土。

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理3000元

5.1 主次干道有积尘，未见本色；

5.2 土方外运渣土车未密闭化运输。

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理2000元

6.1 建筑垃圾未按要求统一摆放、未采取临时覆盖措施；

6.2 各类公示牌有积尘和污垢；

6.3 工地现场裸露土方未完全覆盖；

6.4 工地现场裸露建筑材料散乱摆放、未完全覆盖；

6.5 工地及办公区宿舍围墙及围挡"小广告"未及时清除或墙面不整洁的；

6.1.3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情况进行考评，只有考评合格，结算时方可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否则结算时不得计取该项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得因检查、管控次数多和花费高为由拒绝，如有发生视为违约。发生违约行为后除执行合同中已有的条款外，另外加罚每次1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投标前应充分了解现场施工正常办公等客观因素，优化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否则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采用标准化的安全警示装置（日间和夜间），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中不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1.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2. 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3. 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JGJ/T 46-2024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执行；

5. 按《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文要求配置足额专职安全人员且不能兼任。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2）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已经交付的工程区域；

（3）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4）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安全事故带来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第6.1.1条第（1）款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损失情况要求承担不超过合同价5%的违约金；

（6）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7）承包人严禁污水乱排放，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达到标化现场要求；

（8）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9）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10) 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11) 预制场、土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12) 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第237号令关于《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南京市政府第287号令关于《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雨花台区相关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

(13)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必须落实，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外，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具体处理细则见本章第6.1.1条。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发包人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7天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2.2.1条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两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准化现场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两日内予以答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开工前三天向发包人、监理提出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周例会时报周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交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若因天气、政策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上报情况说明表（晴雨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开工前七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四方按施工图进行现场交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十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经发包人批准后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非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金。合同工期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但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推迟达到10天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的工程费用按照政府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审定的结算价进行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结算总价的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若承包人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超过合同价款10%的，承包人应当据实赔偿，不受此处约定限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等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可预见的困难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承包人投标前应充分熟悉现场，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并将此考虑进投标报价中，且承包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承包人若提出此类要求，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不予采纳。（例如场地出现不良土质、拆迁遗留物、建筑垃圾等情况，需要换填或者处理的，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发包人可不予采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例如：发生烈度七度以上（含七度）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

(2) /_____；

(3)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在收货、验货、搬运、仓储、安装、成品保护过程中损坏或工程竣工交付前丢失时，应负责全部经济赔偿及工期索赔等责任，卸货、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业主要求使用需求及相关检测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发包人要求（不允许采用油布帐篷，需采用集装箱），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承包人无偿提供检验试验场所和检验试验样品，并承担配合使用的人员、材料、仪器、设备等费用，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按5000元/次扣除违约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如需要，另行协商解决。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经发包人审核后，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设计单位审核认可后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审核认可后的工程签证。

1. 工程设计变更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由设计单位经发包人同意后将变更事项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①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②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③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④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其他变更

（1）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2）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人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人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3）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4）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建设单位确认。

（5）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审确认；对于

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7)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实施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招标清单等全部招标资料以外的工程时，承包人方可办理签证。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一式六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保留一份，审计单位保留一份。

(8)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9) 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3. 确定变更价款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确定后14天内，完成变更申报及签证手续，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设计、监理、跟审、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2.1合同价格形式”中的相关条款。

(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现场签证后14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签证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不同金额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实行分级授权制度：具体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够详细，以监理人、审计单位作出的经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2) 如果实际工程量比招标清单中的工程量减少，或招标清单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对承包人未取得的利润也不予补偿。当实际工程量比招标清单中的工程量减少超过15%，结算时对应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只适用于招标清单中对应专业的工程费用，不可作为其他用途。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所有。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如承包人参与暂估价专业工程竞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确定暂估价专业工程的承包人；如承包人不参与暂估价专业工程竞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组织招标确定暂估价专业工程承包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均由暂估价专业工程中标单位承担。如承包人中标暂估价专业工程项目，合同由发包人同承包人签订；如未中标，施工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承包人签订。

暂估价专业工程结算价按中标后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承包人未中标暂估价专业工程，在结算时按暂估价专业工程最终结算价计取2%的总承包服务费（含管理费、协调费、利润等），如承包人中标暂估价专业工程，则不计取2%的总承包服务费。暂估价专业

工程结算价直接计入本合同范围内的总结算价，承包人不再计取任何费用（除约定的总承包服务费外）。

当暂估价专业工程最终由其他中标人（以下简称“专业分包中标人”）实施，且承包人未中标该暂估价专业工程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为该专业分包工程提供以下总承包配合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合理的施工场地、通道及作业面，保证专业分包工程的正常施工；在合理范围内，提供塔吊、施工电梯等垂直运输设备的使用便利，以及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等；施工协调与配合；负责与专业分包单位就施工进度、交叉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协调，参加相关协调会议，确保工程整体顺利推进；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技术配合，如测量放线成果的提供、施工图纸的会审配合、施工资料的收集与移交等；对专业分包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其遵守现场管理制度；发包人认为必要的、与工程实施相关的其他总承包配合工作。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4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第4种方式：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非强制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由承包人进行采购或施工，参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方式进行确认。

暂估价专业工程可计入月度产值并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作为建设单位用于结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招标清单等全套招标资料包含的工程实施范围之外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掌握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 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_____

；

第2种 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 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承包人应在政策调整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监理、审计和发包人批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该政策调整不涉及费用调整或承包人自动放弃此部分费用。

人工调差、材料调差：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2.1合同价格形式”中的相关条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该价格是招标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并包括承包人技术标中提出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措施的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安装、缺陷修补、建筑垃圾清运费、临时设施费、质检、维护、交通、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和招标文件、合同中包含的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有费用（除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材料价差风险执行苏建价〔2008〕67号文之外）。

②、该合同价款包含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了图纸可能存在的差错漏项，图纸中未体现但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或规范要求应该完成的工程费用以及现场条件不能完全满足施工要求而对其完善所发生的费用。

③、该合同价款包含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后应考虑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

④、该合同价款包含承包人对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清单说明等全套招标资料）充分理解后的应考虑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

⑤、该合同价款包含承包人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⑥、该合同价款包含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人工调差：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的，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⑦、材料调差：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差价部分（ $x\%-10\%$ ）由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承担或受益，10%以内的仍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差价部分（ $x\%-5\%$ ）由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承担或受益，5%以内的仍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施工期间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及名词解释执行苏建价〔2008〕67号文。材料调差按照苏建价〔2008〕67号文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设计变更及签证计价内容：

① 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均认可的设计变更；

② 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均认可的签证；

③ 变更及签证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需及时组织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现场确认并留存相关书面资料、影像资料。

④ 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签证）指示后的3天内，按发包人的变更（签证）资料要求申报变更（签证）立项；承包人应在变更（签证）实施完成后的7天内，按发包人的变更（签证）资料要求正式申报变更（签证）。如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间报送，每份变更（签证）每延期一天处理承包人2000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除，如果延期超过15天发包人将不予认可该部分变更（签证）。

2)、设计变更及签证计价办法：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项目的，按照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但若本工程合同价为二次报价，应按“二次报价下浮率”下浮后执行）；但当工程变更（签证）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文件中的相关

规定进行调整（此项约定同样适用于项目结算中综合单价的调整），但当工程量减少或项目取消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0.2.1条执行。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项目的，应在合理范围内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相应的综合单价后执行（与原清单不一致之处需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同等投标下浮率，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取费标准、计价标准、投标费率等计价因素）。

但若本工程合同价为二次报价，合同价没有对应的清单项目报价明细，所以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第一次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及耗用量、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计算，并按照“二次报价下浮率”下浮后计算。无投标价的材料单价采用投标截止日前28天南京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00%），信息指导价也没有的材料按施工期市场询价，市场询价材料不下浮。

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现行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价表及有关文件计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同等“合同下浮率”，包含但不限于取费标准、计价标准、投标费率等计价因素，其中与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执行（若投标报价时的材料单价明显异常高于开标前28天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指导价格的，该投标材料价格则不予采纳，材料价格采用上述信息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单价按照开标前28天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指导价执行（雨花台区有信息价的按雨花台区标准执行，雨花台区没有的按南京市执行），信息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相应的市场价（采用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及市场价不参与下浮（但若本工程合同价为二次报价，应按一次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执行“二次报价下浮率”下浮后计算），采用信息价的材料单价按“合同下浮率”参与下浮）；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执行。按上述办法确认后的单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有权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上述文中的“合同下浮率”=1-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00%。

上述文中的“二次报价下浮率”=1-合同价÷第一次投标报价*100%

④ 变更（签证）工程项目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需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签证）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其他可以调整的因素：

①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承包人应在政策调整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监理、审计和发包人批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该政策调整不涉及费用调整或承包人自动放弃此部分费用。

② 工程量的调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需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

③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量出现偏差，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综合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但当工程量减少或项目取消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0.2.1条执行。

④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综合单价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调整，但当工程量减少或项目取消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0.2.1条执行。

⑤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出现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对投标报价中不平衡报价的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并且主要机械、人员进场且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并且具备开工条件后，预付合同价款的10%（其中包含不低于当年发生安全文明施工费的60%，合同价款的取费基数应扣除含规费、税金的暂列金额，扣除含规费、税金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扣除含规费、税金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扣除含规费、税金的甲供材。）。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预付款资料，发包人审核完成后转交给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付款前，承包方需首先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否则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承包人每月1日报送上月实际产值资料（计量周期为截止每月25日），每月支付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承包人应按时提交进度款明细表经监理及发包人代表审核后，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支付进度款）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全部扣回。上述进度款及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为发包人向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提交付款资料15日内支付给承包人。填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产值资料，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报至发包人处审核。参建各方共同确认完成后的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对应的产值，作为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付款的依据。如承包人未按照要求及时申报产值资料，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有权延迟付款。（承包人申请各类付款应向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约定价款的80%，其中“约定价款”为“施工费合同价款（扣除含规费、税金的暂列金额，扣除含规费、税金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扣除含规费、税金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扣除含规费、税金的甲供材）”与“经参建各单位审核后的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产值”这两者金额中的较小值。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申请进度款的前置条件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且工程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监理审核（上述条件缺一不可）。

(4) 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项目竣工结算后办理。

(5) 最终竣工结算工程价款须以政府审计部门确认的结算审计报告为准，经政府审计部门确认审计报告后，若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支付金额未超过承包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支付至政府审计部门确认的竣工结算价款的97%（需减去已支付价款和其他应扣款项）；

(6) 在竣工结算过程中，若发生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支付金额超过承包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在政府审计部门确认结算审计报告后的30日内向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否则，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未返还款项的0.5%支付违约金。

(7)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的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根据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的服务情况、质量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等情况由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于缺陷责任期满后2个月内进行支付（无息返还）。

(8) 因部分项目不具备施工条件暂不施工的，已完成部分暂不予以结算。

(9) 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先行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及60日内的工程款完税证明，否则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代承包人先行支付与工程相关的款项，承包人需先行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否则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有权拒绝付款，因承包人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或未能提供发票导致发包人产生损失的，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赔偿该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原本可以扣除的税款等。

注：（1）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根据监理及跟踪审计审核最终确定的工程进度款按付款周期支付给承包方，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每次付款前，承包方需首先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及60日内的完税证明，否则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证书，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建设单位再支付。

（3）为了加强承包人编制结算的责任心，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结算审计时，如审计核减额（送审额与审定额之差）超过送审额：在5%（不含5%）以内的，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承担；超过5%-15%（含5%，不含15%）的，全部审计费用及相应扣减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和代建费（如有）由承包人支付，全部审计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扣减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和代建费（如有）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超过15%及以上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具体处理条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6.2.2第14条。

（4）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5）本合同中涉及并经发包人核准的违约金和违约金均为人民币，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发出处理通知后2日内缴清违约金和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应违约金和违约金，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有权暂缓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待承包人履行违约金义务后，恢复工程进度款支付。如承包人拒不支付违约金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后期不再另行支付）。未付款的利息：无利息。建立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支付。

（6）承包人不得以农民工工资为由闹事要求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支付工程款，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向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有权从应付工程款直接扣除。

（7）因该项目由南京市梅山总校委托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全过程项目代建工作。进一步明确项目付款方式及流程如下：由承包人按合同要求申请付款，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由发包人向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申请办理支付手

续，由南京市梅山总校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按规定开具付款方为“南京市梅山总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梅山总校
单位地址：南京市西善桥寺门口
单位电话：025-52884001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14674921316H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梅山支行
账号：32001595446052500424

(8) 若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未如期付款，发包人不垫付本合同下相关费用（包括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等），不承担付款责任及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另有规定的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另有规定的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另有规定的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另有规定的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另有规定的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 竣工退场

4.政府审计特别约定:政府审计部门开展的结算审计工作,其审计时限及资料要求,以政府审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并经承包人书面确认且经发包人完成审批流程并提交至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后2个月内支付;

建设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后提交至建设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2个月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建设单位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个月内

(2) 建设单位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移交之日起2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 无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工程审定结算价的3% 。

15.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建设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进场修复,但情况紧急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内容,否则发包人将另行委托他人修复,相关费用及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现场施工管理的规定。如相关规定与本合同专用条款表述有冲突，则按标准严格的条款执行。

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提供陆套（原件及电子版）完整的且通过发包人审查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需包含竣工图扫描件，隐蔽工程验收影像资料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需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金。

3.针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以及签证、变更的工作内容等，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实施、完成，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4.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发包人合理安排或明确由于乙方原因不配合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或其他施工单位，根据问题的严重性承包人需承担2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按次累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从工程进度款中划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5.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别的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相同项目价格的1.5倍支付修复费用，并支付发包人修复费用的40%作为管理费用，且承包人不因支付费用而免除其余的违约责任。

6.加强廉政建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廉政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参加，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分包工程成品保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移交后的分包工程属于人为原因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分包工程属于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由分包单位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8.承包人必须在整体进度计划中体现所有发包人直接发包项目合理进度计划表，以便发包人及时安排。

9.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已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0.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的施工机械配置满足现场工期进度要求。

11.施工过程中，如双方因核价存在分歧或争议，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2.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立即返工，并需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赔偿。

13.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以认为承包人无能力

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14.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需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须按要求返工，并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

15. 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赔偿。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达到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16. 承包人不得因价格审核没有确定而拒绝发包人下发的本项目建设任务通知和执行，每发生一次需承担50000元的违约金，发生2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达到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17. 发包人下发的工程量或工程子项增加指令，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立即执行，不得以工程量未核价等任何理由拖延执行，否则按照工程延期处理条款执行。

18.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技术等各项文件、材料，均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已得到他人授权。否则，因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各项文件、材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

19. 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为追索损失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0. 所有设备的品牌、材料需报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使用。

21. 承包人应按"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及发包人制定颁发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规范管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中第3、5、6、16条等相关条款对承包人作出处理，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单位实际损失赔偿。

22. 因承包人工期延误，发包人可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或全部剩余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跟踪审计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建设单位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跟踪审计。

2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逾期交工违约金，且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工期延误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工期延误条款中写明的限额。建设单位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24.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2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6. 本工程违约处理条款标准不一致时，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的质量未达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不低于合同价的5%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整改至国家质量

验收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工地现场发生各级质量事故时，承包人需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发包人按质量事故的等级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的扣除。

2.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协调、推荐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3. 承包人上道工序未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

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需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发现三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5. 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移交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报纸、电视等媒体负面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的给本工程的社会现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同时发包人具有不少于50000元每次的处理权利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发现三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6. 承包人不得把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挪作它用，如发现将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运出施工现场外挪作它用的情况，承包人需承担挪用材料价值的3~5倍的违约金。

7. 承包人施工作业时对工地现场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的，须负责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须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

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10000元/天），发包人有权利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

10.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保险赔付金20%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现场工人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元/人/次。

12. 承包人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等，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承包人施工围挡内外要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及时清理的污垢处以100元/处的违约金。

13. 资料不及时完成、资料涂改造假等每查处一次处理1000元；项目部技术、安全、资料、质检、测量、施工队长等人员因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不满足要求者（无证上岗、不配合甲方工作、不熟悉本职工作等），每一人次处理2000元；未按控制工期节点完成相关分段工程，每查处一次处理每项每天2000元（实际控制进度节点与每周点评会所要求的节点无原因滞后的，每周一次处理1000元）；未按时完成上报的计划、总结、方案、计量计价、报表等，处理1000元/次。未按时按量完成发包人布置的检查等重要事项的，处理4000元/次。如上述情况多次发生，每增加一次处理金额将在上次处理金额基础上翻倍。

14. 承包人结算报审应以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超报、多报现象。如果政府审计对承包人所报结算的核减数超过承包人报审数的15%（含15%），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及相应扣减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外（全部审计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扣减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和代建费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还需承担合同价款0.2%的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自处理之日起一周内上交，否则工程费中加倍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的工程费用按照政府审计部门确认的结算审计审定的结算价进行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因政策原因，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单位）规划调整，发包人被动暂停或取消本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保险合同须将发包人、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被保险人，并保证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建筑工程一切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保险合同须将发包人、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被保险人，并保证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省市政策、文件要求为该项目所有人员办理保险，包括工伤保险、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自有机械机具的保险、货物保险、土建工程一切保险、竣工试验一切保险等一切保险，并及时支付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将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提供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查和备案。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并保证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如变更保险合同需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L。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函

附件3：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4：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京市梅山第一小学本部安全性加固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绿化工程养护期为24个月，绿化项目护养等级：一级；
- 8.园林附属工程为24个月；
- 9.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现行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移交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移交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自工程移交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建设单位应退还质量保证金。

四、绿化养护内容

绿化工程养护的内容：承包工程养护期限内，承包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缺陷责任期的养护管理任务。基本工作指一般的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具体如下：

1. 绿化养护相关规定：

（1）养护期限：由实际完工且验收合格日期起计24个月作为养护期。

（2）死亡植物：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出资更换任何由于承包方的工艺不佳,材料质量不良或忽略以致在这阶段死亡或看来将死的任何植物。

(3) 被破坏者损伤的植物：死或被损坏的植物，如果证明是破坏者所为，则承包方可要求破坏者赔偿。

(4) 被强风损伤的植物：由强风或风灾所造成的损害,承包人应对一切补救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劳力，负经济责任。这些补救工作包括伤残或折断枝条的修剪伤口处理,重新支撑和扶正歪倒的植物,从现场清除所有折断的枝条,应交给绿化工程监管员一份关于受害植物的详细书面报告。一切扶正和重新支撑的工作必需在事件发生后三天之内完成。

(5) 记录养护工作：承包方应做好养护的日常记录。每隔3个月应提交养护情况报表并提出下阶段的养护计划，供绿化监管员检查核实。

(6) 水：由发包方提供水源和供水点，但承包人必须为当正常用水可能被限制的时期采取其它措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所有养护期间的水费由发包方支付。所有乔灌木和其他植物都应浇水以保持土壤湿润从而保证健康生长。另外，由于发包方不能正常供水，乙方没有采取其它补救措施造成部分或全部植物死亡，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除杂草：一切栽植区域都应保持没有杂草，至少每月应除杂草一次，除草时移动或弄乱的泥土应复原。除草时除下的杂草和垃圾应移离现场。

(8) 修剪：在建成期进行一次以促进其蓬勃生长及开花，去掉死的、受损伤的枝条、交叉生长的树枝和死的花朵。修剪的时间，根据种类在一年中的适当时间进行。另外，日常养护时要注意日常修剪工作。

(9) 剪草：承包人有责任保持草地的草高在50mm以下，另有规定除外。

(10) 病虫害的防治：承包人应定期检查任何昆虫危害和真菌侵染情况，特别在病虫活跃时期更应注意。承包人应使用杀虫剂/杀菌剂予以根治。使用这些药剂时应小心谨慎,注意公众的安全和方便,小心控制以避免不必要的扩散。对于在此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不谨慎行为而引起的任何公众投诉,承包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加固：植物和树木的支撑在必要时应加固，特别是在暴雨或大风过后。

(12) 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并派出专业的园艺师组织指导安排管护工作，并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情况灵活派出不少于1~3位有经验的工人，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绿化养护项目实施养护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承包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发包方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承包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以此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依据。

五、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别的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相同项目价格的 1.5 倍支付修复费用，并支付发包人修复费用的 40%作为管理费用，且承包人不因支付费用而免除其余的违约责任。

2.承包人拒不支付修复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中扣除。款项金额不足以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该维修费用。

3.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按发包人实际要求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准。

6.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7.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8.养护期内，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苗木损坏，属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免费整改，如无法修复，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也应负责整改，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9.本工程要求苗木 2 年内成活率达到 100%。养护期内未成活的苗木必须无偿补种，对补种的苗木，质保期仍为 2 年，其质保期从补种日起计算，相应的保修款待顺延后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如补种的苗木在后续的养护期满时仍未成活，甲方将按照相应苗木投标价从保修金中扣除。对于逾期不补种的苗木，甲方将按照相应苗木投标价 3 倍金额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4682509962W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雨花台区广益路5号

地 址：

邮政编码：210000

邮政编码：210000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西善桥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3201140061010000000583

账 号：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6年月日

日期：2026年0月日

附件 2: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函

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南京市梅山第一小学本部安全性加固改造工程施工签订的施工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本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本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年月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承诺书

南京市梅山第一小学本部安全性加固改造工程一旦由我方承做,我方承诺对工地现场的一切人员、设备的安全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我司将为所属员工提供必须的安全防护设备,并进行安全教育,避免相关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安全及财产损失等均由我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执行《安全事故处理原则》所有条款,甲方有权从向我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金额部分甲方有诉讼权利。我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医药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抚恤费、抚养费、住宿费、差旅费和丧葬费等各类支付给伤亡人员家属的所有费用,并由我方与伤亡人员家属签订赔偿责任书。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经办人(签字):

日期: 2026年月日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月 日签署了南京市梅山第一小学本部安全性加固改造工程一旦由我方承建，我方承诺对工地现场的一切人员、设备的安全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我司将为所属员工提供必须的安全防护设备，并进行安全教育，避免相关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安全及财产损害等均由我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同时，执行《安全事故处理原则》所有条款，甲方有权从向我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金额部分甲方有诉讼权利。我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医药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抚恤费、抚养费、住宿费、差旅费和丧葬费等各类支付给伤亡人员家属的所有费用，并由我方与伤亡人员家属签订赔偿责任书和施工合同，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阳光合作，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理。
-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 4.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审计监察部或甲方总经理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向乙方出示黄牌，并在甲方内部通报。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10%，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理。一年内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甲方将向乙方出示红牌，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5.如因乙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甲方将向乙方直接出示红牌，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合同的履行，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保证为投诉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7.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工程类别：,创建目标：,计税方法：一般计税。计取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 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 3 种)	备注
	因本项目推荐品牌的材料较多，而招标制作工具中对行数有限制，不能全部添加，故材料及品牌要求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
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
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 否

图纸资料下载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南京市梅山第一小学本部安全性加固改造工程施工上传
图纸.rar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kVfqYPMFLxHptWS70IA>

提取码：98av

提取码：

请投标人及时自行下载，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获取到相关材料时，后果自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

- (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将派出_____ (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 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

承诺书

致：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将参加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专业、职称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4、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a. 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5、企业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单位承诺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8、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9、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10、我司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1、我单位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招标人拒绝我公司投标；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理，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